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通過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方式 收購 MOX PRODUCTS PTY LIMITED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通過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方式收購MOX。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OX集團之估值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報告,當中MOX集團所得出估值為311,000,000港元(「估值」)。

估值之若干主要假設已載列於該公佈。本公司謹此就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 設(包括商業假設)作進一步披露:

1. 估值乃採用收入基準方式,利用涉及由MOX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 預測(涵蓋期間約為六年)之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3%最終增長率 乃根據來源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中國長遠通脹預測採納;

- 2. 估值主要以MOX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預測為基準。假設該 預測概述之財務資料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且將會實 現;
- 3. 估值乃根據MOX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 目進行;
- 4.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 買賣。因此,適用於估值結果之市場流動性折現率為16.15%。獲採納 之市場流動性折現率經參考由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一五年出版 之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之研究;
- 5. 經採納之折現率14.20%為MOX集團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同類公司 所得之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6. 營運資金預測乃管理層經參考MOX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過往營運資 金周轉期估計;
- 7. MOX集團之業務將會按計劃營運和發展;
- 8. MOX集團將正式取得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一切所需業務相關法定批 文及商業證明或牌照,並於屆滿時妥為重續;
- 9. MOX集團所經營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MOX集團亦將留聘合 資格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 10. MOX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 率及企業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11. MOX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將對MOX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12. MOX集團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由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適用。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作為是次交易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就估值所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亦已確認,上述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中磊及本公司函件已分別載於該公佈附錄一及二。

收購事項須待該公佈內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